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8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的议案》。

根据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存在由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担保的贷款金额40,500万元。根据贷款互保的要求，同意公司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有需要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0,5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5年。

（该项决议公告参见2014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同意根据股东大会上述的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施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分行（债权银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债务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在有效期内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6.05 亿元，已使用 3.5 亿元。

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